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版）附加检修保险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条款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，以清洗、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，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，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、试车、调试过程中发现或发生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